

法院公告

刘莹: 本院受理原告丁长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6200元;2.要求被告支付6200元的利息,从2016年1月2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6%计算利息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余淑华: 本院受理原告郭洪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30000元;2.要求被告结清2017年1月1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,按月2分计息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齐淑侠: 本院受理原告贾凤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与被告离婚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韩双福: 本院受理原告李占国诉你与白双生、薛永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三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息合计13000元;2.要求三被告支付13000元欠款的利息,从2015年12月1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24%计息;3.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王春艳、郭洪荣: 本院受理原告李占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22200元;2.要求二被告支付22200元欠款的利息,从2016年5月14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24%计息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佟圆圆: 本院受理原告刘丽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与被告离婚;2.要求婚生女佟梦涵(7周岁)由原告抚养,抚养费原告自行承担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2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张海龙: 本院受理原告刘子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被告偿还车款50000元,并支付利息33000元(50000元x0.02元x33个月),共计83000元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1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陈乌力吉雅尔(陈白乙拉): 本院受理原告宋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6000元;2.要求被告支付26000元的利息,从2015年1月20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6%计算利息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包长林: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艳诉你与赵布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4200元及利息2352元(4200元x0.02元x28个月),本息合计6552元;2.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及诉后利息按2分月利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刘立: 本院受理原告张彦红诉你与侯占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67600元;2.要求二被告支付67600元借款的利息,从2014年12月29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24%计息;3.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1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王秀峰、张永梅: 本院受理原告崔月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2000元;2.要求被告给付12000元的利息,从2016年2月15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6%计算;3.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罗金星: 本院受理原告崔月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12000元;2.要求被告给付12000元的利息,从2016年11月1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24%计算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刘福、张春晓: 本院受理原告包银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32000元,利息12160元(2016年10月14日至2018年5月14日按月息2%计算),本息合计44160元。判决二被告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借款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,以借款本金32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%支付利息;2.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李大明: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李国华: 本院受理上诉人云润伟与被上诉人李振华、李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刘满才: 本院受理上诉人闫大鹏与被上诉人刘满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莫日根: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白云飞: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国海与被上诉人白云飞、原审第三人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01民终245号民事裁定书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乔心宇: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燕清与被上诉人王英、乔心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

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李彦焘: 本院执行刘永智与李彦焘民间借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0826执恢1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,裁定内容如下:查封被执行人李彦焘所有的存放于住所对面库房的点播机8台、粉草桶160台、薄膜滚土机55台、电焊机1台、脱葫芦机3台、脱草花机10台、筛片9片、彩钢顶300平方米、查封期限为2年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通力嘎、包玉珍: 本院受理原告郭绍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0521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通力嘎、包玉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郭绍全借款本金137000元,给付利息18870元,合计155870元,并支付以借款本金137000元为基数,从2018年1月2日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0.5%计算的利息;二、驳回原告郭绍全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811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2211元,由原告郭绍全负担112元,由被告通力嘎、包玉珍负担2099元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王华文: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:1、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2000元,给付利息27060元,本息合计39060元,从2018年6月1日以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至全部借款还清时止按月利率2%计算;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李淑媛: 本院受理的原告任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:1.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6000元,给付利息6960元,本息合计42960元,从2018年4月1日以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至全部借款还清时止按月利率2%计算;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吴双福: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玉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0521民初3521号民事裁定书,本院裁定:准许原告包玉宝撤回起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

包喜山: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哈申格日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:要求被告偿还借款7800元及自2016年5月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